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9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

2、本次发行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股票配售原则和方式、网上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创业板仪器仪表制造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5.51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0.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创业板仪器仪表制造业加权平均静态市盈率48.09倍(截止2014年1月9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关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分析及定价依据请参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44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595.57万股,老股转让849.43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4,866.4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51元/股、发行新股595.5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48.690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38万元。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为5,336.4428万元,承销保荐费率为10.40%,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老股东不承担此项费用。按照849.43万股老股转让股数计算的预计老股转让资金为30,163.2593万元。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老股转让的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业务不能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安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安控股份”,申购代码为“30037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4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595.57万股,老股转让849.4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2.2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4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7.72%。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9日完成。去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443家,拟申购总量为167,435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1,148.6907万元(包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月6日在《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echocontrol.com)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扣除报价最高被剔除部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协商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本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19家,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累计申报数量之和为3,850万股,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上述投资者联系,上述投资者应于2014年1月13日(T日)12:00前,将《关于网下投资者符合获得配售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传真至010-66581771并拨打咨询电话010-66581750、010-66581790确定。未及时提供承诺函并未通过咨询电话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无效。

(2)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1月1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修改。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应于T日15:00前到账,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详见“四、网下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

参加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不同参加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的,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参加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2014年1月13日(T日)17:30后,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共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参与申购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7)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网下申购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对于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不等于报价时有效报价申购数量,或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8)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及方式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

(9)2014年1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10)获配的网下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9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000股。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⑤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证券自营账户。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并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申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五、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若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echocontrol.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安控股份	指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新股发行595.57万股,以及老股转让849.43万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
公募基金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有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扣除报价最高被剔除部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并最终入围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4年1月13日(周一),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及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4年1月7日(T-4日)至2014年1月9日(T-2日)9:30至15: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51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截至2014年1月9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448家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上述初步询价报价中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备案信息显示新增持配号、账号变更、新增资料错误、变更资料错误等原因,确认为无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5家。去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为443家,报价区间为17.51元/股-50.03元/股,申报总量为167,435万股。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请参见附件。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协商确定35.84元/股及以上的申报价格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16,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去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2.6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2.44元/股;全部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3.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2.60元/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2.33元/股,加权平均数为31.8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2.7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2.16元/股。

3、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内的惠博普、吉艾科技、通源石油、先河环保、聚光科技、雪迪龙、汉威电子等七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等较为类似,因此,将以上七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参照系。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月9日收益价(元/股)	2012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2年市盈率(倍)
002554	惠博普	12.88	0.21	61.33
300309	吉艾科技	18.9	0.48	39.38
300164	通源石油	18.35	0.25	73.40
300137	先河环保	18.49	0.23	80.39
300203	聚光科技	17.26	0.4	43.15
002658	雪迪龙	22.09	0.36	61.36
300007	汉威电子	15.36	0.4	38.40
平均				56.7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2012年每股收益按照最新股本全面摊薄后计算。

4、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51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0.35倍,低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创业板仪器仪表制造业加权平均静态市盈率48.09倍,低于7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56.77倍。

(2)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扣除报价最高被剔除部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35.51元/股(含)至35.80元/股(含)之间的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申报价格排序,并按以下原则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申报价格优先,申报价格高的投资者优先入围;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申报数量优先,申报数量多的优先入围;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都相同的按申报时间优先,申报时间早的优先入围(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19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850万股,详细信息见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有效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80	300
		35.58	250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5.80	290
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5.80	250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80	150
5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0	50
6	谭君	35.80	5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79	200
		35.58	290
8	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75	50
9	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12月5日)	35.73	50
10	华商化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1	195
		35.51	190
1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5.68	290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66	300
13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3	290
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60	100
15	罗志彬	35.58	50
16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5	100
17	石天运	35.55	55
18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	200
19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2	150

二、预计募集资金量和老股转让资金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4,866.4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51元/股、发行新股595.5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48.690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38万元,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将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为5,336.4428万元,承销保荐费率为10.40%,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老股东不承担此项费用。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由发行人现有持股36个月以上的股东根据自愿、公平、平等原则公开发售股份。若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超过根据询价结果计算的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将按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在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的范围内同比例确定实际公开发售的股份。承销商向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收取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支付。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4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595.57万股,老股转让849.43万股。本次老股转让由已持股36个月以上的109名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数量等比例转让。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前凌仍为安控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其持股数量的2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1	俞 凌	控股股东	15,165,846	34.74	1,419,100	13,746,746	27.71
2	董爱民	董事	5,889,753	13.49	851,400	5,038,353	10.16
3	鸿基大通等12家机构	机构	5,871,000	13.45	1,269,800	4,601,200	9.27
4	成波等95名自然人	个人	16,733,401	38.33	4,954,000	11,779,401	23.74
合计			43,660,000	100.00	8,494,300	35,165,700	70.88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4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595.57万股,老股转让849.4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2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72%。

3、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5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回拨安排:2014年1月13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应当中止发行,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月15日(T+2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5、网上网下申购时间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月13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4年1月6日(周一)	刊登《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T-4日 2014年1月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北京路演推介
T-3日 2014年1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上海路演推介
T-2日 2014年1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深圳路演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老股转让数量)、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4年1月1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13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4年1月14日(周二)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4年1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4年1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19家,对应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8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累计申报数量。

2、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T日)9:30-15:00

网下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T日)8: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T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中的累计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4)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1月13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缴款,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70”。

(6)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392903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则入围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全额获配;剩余部分向其他网下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2)若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且小于或等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则先将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优先向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同比例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网下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3)若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则向所有网下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该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网下投资者可以在网下电子化平台查询获配情况。

4、多余款项退回

2014年1月13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网下投资者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4年1月14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网下投资者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款退回;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

(3)不属于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4年1月14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网下投资者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多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15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公开披露。

(5)获配的网下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上发行

1、申购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采取网上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发行。

2014年1月13日(T日,周一)上午9:15-11:30及下午13:00-15:00期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545万股“安控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5.5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2、网上投资者

拥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并开通创业板交易功能的投资者(以2014年1月9日,T-2日日终前为准)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深圳市场市值计算规则

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网上投资者为单位进行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网上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押回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2014年1月9日(T-2日)日终持有的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网上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9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4、市值申购规则

(1)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5,000股。

(3)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在深交所发行的新股。深交所接受申购申报的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T日,周一)9:15-11:30,13:00-15:00。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并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